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府公告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連工土字第1030029861號

附件：白沙工區示意圖

主旨：「北竿白沙碼頭區浮動碼頭工程」施工公告

依據：依商港法第15條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白沙浮動碼頭工程將於103年7月15日下午6時至7月16日上午6時進行浚挖作業，請現正停泊於白沙碼頭區小型船渠之漁貨船主於即日起至7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6時前，另覓位置停靠以利工程施作，如造成不便，請多見諒。
- 二、請相關機關協助公告並配合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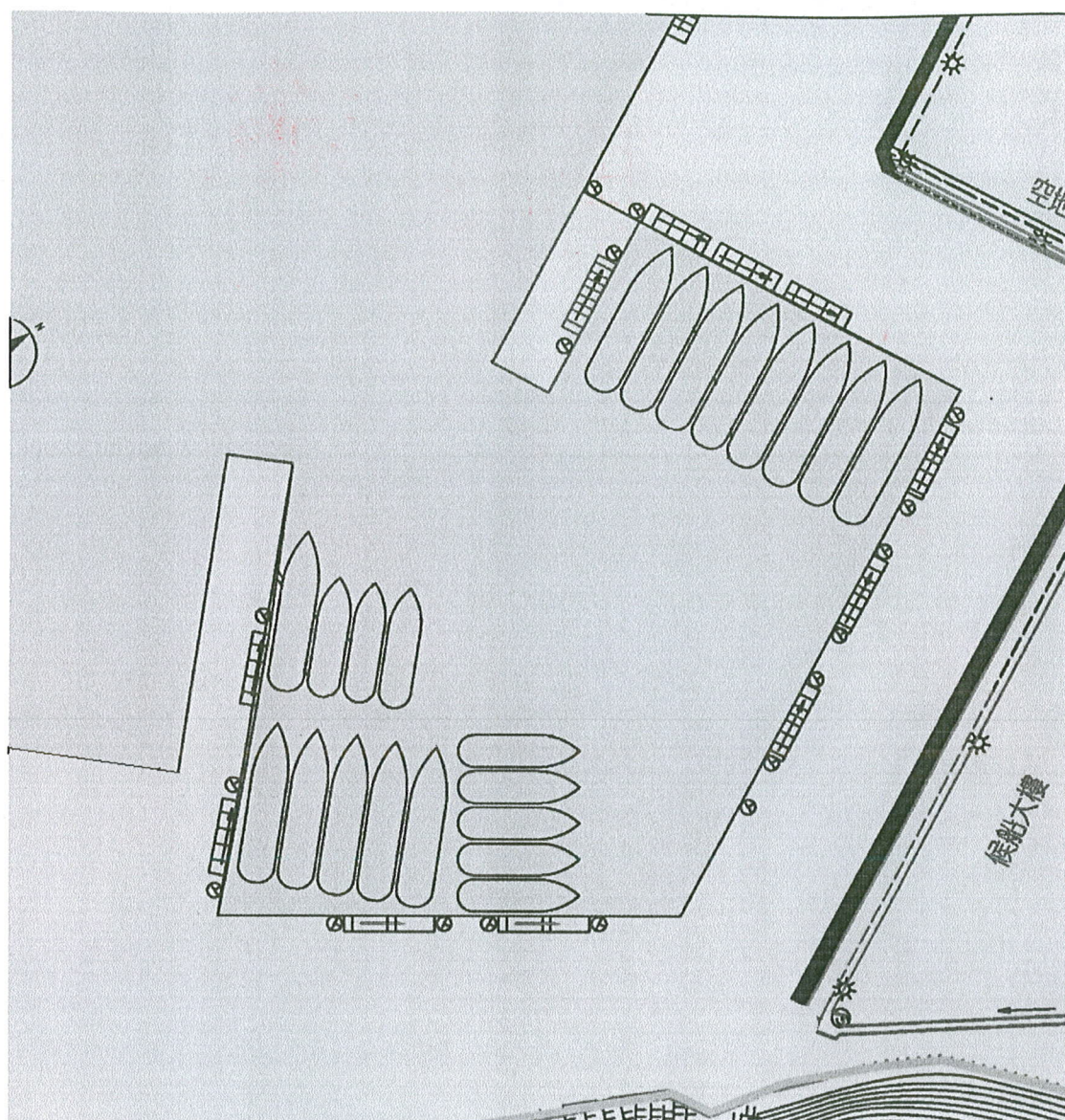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、北竿白沙村辦公室、福建省連江縣港務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建設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、岸巡馬祖大隊、白沙安檢所、福建省連江縣馬祖日報社、本府公告欄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

縣長 楊安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

白沙浮動碼頭工區示意圖



請位於工區範圍內之船隻配合移泊。